

股票代码：600320 900947 股票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 B 股 编号：临 2013-027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采用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关于按照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进行整改的议案》

201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高度重视，认真查找问题，第一时间积极整改，详见《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 2012 年年报专项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

三、《关于出售“振浮 7” 4000 吨浮吊的议案》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关联方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出售“振浮 7” 4000 吨浮吊合同，售价人民币 4.4 亿元。该事项具体如下：

（一）“振浮 7” 4000 吨浮吊基本情况

“振浮 7” 4000 吨浮吊系公司自行设计和建造的浮吊，该浮吊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建造完工后投入公司日常生产吊装项目，最大起重能力 4000 吨。

（二）关联方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是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公司是以港口工程施工为主，多元经营、跨行业、跨地区的国有大型骨干施工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383,690 万元，拥有 1 个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14 个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和 15 个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经营领域包括港口、航道、修造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和高速公路、桥梁、机场、铁路、地铁、轻轨、大型成套设备安装、工业民用建筑、市政工程以及其他大中型建设项目。

（三）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后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效益，公司拥有 9 艘浮吊，出售后还有 8 艘，已制定替代方案，公司将新造一艘 5000 吨浮吊，生产经营仍能得到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认可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管理层签订相关协议办理具体事宜。由于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额将不包含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3 年-2015 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转让上海江天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减轻公司低效资产负担，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同时促进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交建”）华东区域总部在新业务上的进一步合作。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江天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江天实业”）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交建。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天实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简介

江天实业系于1994年6月16日正式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4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上海港口机械制造厂有限公司出资6280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40%。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3456号，法定代表人：王珏。

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收费停车场，物业管理，附设分支机构：上海江天实业有限公司江天宾馆。

2、企业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1006.50万元，负债总额：1999.68万元，净资产：9006.82万元。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141.90万元，利润总额：-596.06万元。

（二）股权转让方案

此次股权转让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价为人民币 8.4 亿元左右，最终股权转让价以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三）股权转让的意义

打造海洋重型装备与港口机械制造及系统集成总承包商是公司的目前阶段的主要任务，而江天实业对外经营主要为宾馆业务，与公司的定位有偏差，将其与主业剥离，能更有效发挥公司在港口机械及海工装备方面的作用，同时还能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回流一部分现金，减轻公司经济负担。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认可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管理层签订相关协议办理具体事宜。由于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额将不包含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3年-2015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相关要求，结合《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现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原条款：

第十二条（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修改后：

第十二条（二）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六、《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